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假字第 10 号

罪犯陈井欢，男，1988 年 9 月 14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 年 12 月 30 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22 刑初 52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井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 6000 元，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止。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 年 3 月 25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 刑终 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6 月 1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井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（已全部

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井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已被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经监狱综合评估预测没有再犯罪危险，社区矫正机关同意接收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井欢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